

行政院 93 年 11 月 10 日第 2914 次會議通過

行政院 93 年 11 月 15 日院臺經字第 0930051134 號函核定

設計服務業 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

旗艦計畫：推動卓越台灣設計 DIT 計畫

Brighten Taiwan's SMILE

經濟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目 錄

壹、設計服務業產業分析.....	413
一、前言.....	413
二、發展現況.....	413
三、面臨問題.....	418
四、發展策略.....	418
五、發展願景及目標.....	419
貳、設計服務業發展綱領.....	420
一、緣起.....	420
二、基本原則及理念.....	420
三、目標.....	422
四、發展策略及具體措施.....	422
參、設計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分工表）.....	424
肆、設計服務業旗艦計畫或主軸措施.....	435
■ 旗艦計畫：推動卓越台灣設計(DIT)計畫.....	435

壹、設計服務業產業分析

一、前言

在當前全球化型態的競爭與挑戰下，利用知識而創造附加價值，提供硬體與軟體整合性服務，已成為全世界各國發展的重點項目。我國製造代工業，經過數十年的發展，已在全球製造業有重要的地位，尤其在多項高科技之電子產品，我國甚至居於全球領導地位，但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製造業崛起之時，由於土地、勞工等成本的差距，在在危及我國產業競爭力，因此必須思考我國產業下一步創造經濟榮景的利基。

有鑑於我國在各產業產品製造上已具有一定之能力或優勢，倘我國能加強設計服務業之發展，在既有產品上加入設計概念，產品更有價值感，增加高附加價值，將能使我國的產品更具有競爭力。

此外，本設計服務業與文化創意服務產業關係密切，惟因後者產業範圍廣泛，故將本服務業列為獨立領域。

二、發展現況

(一) 產業範疇

設計是一種創造性的活動，主要是在整個系統中建立一個具有多面向特性的對象、流程與服務。因此，設計是以科技、創新、人文為主要成分的整合性活動，也是促成文化與經濟互動的關鍵因素。

設計服務業可分為二項主要類別如下：

1. 產品設計：工業產品設計、電腦輔助設計、包裝設計、流行時尚設計、工藝產品設計等。
2. 服務設計：CIS企業識別系統設計、品牌視覺設計、平面視覺設計、廣告設計、網頁多媒體設計、產品企劃

等。

此外，由於 IC 設計及建築設計等相關產業非常龐大且較成熟，故本案並未多加著墨。

(二) 產值及就業人數 (2003年)

1. 我國設計服務業從業人員數：約13,506人

*設計服務業事務所及個人工作室約 1,249 所

2. 我國設計服務業營業額：新台幣257億元

3. 國內計有169所大專以上設計相關科系所

*畢業生約 5,072 人 (含碩士)

(三) 產業特性

1. 設計是一種創造性活動，設計服務業屬於知識密集型。

2. 以研發為主要投入要素，以創意及創新取向。

3. 擁有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

4. 具有品牌導向之市場性。

5. 具永續性之高附加價值。

6. 具有與不同產業結合之多元性。

此外，為了解設計服務業的特性，可從環境面、經濟面及文化面等三方面之發展趨勢，加以探討。

1. 環境面

(1) 科技發展的技術已經成熟，以設計出發的議題已成為全球主流。

(2) 「臥虎藏龍」帶動風潮，東方流行風在全球風行。

(3) 地方特色文化應用於設計題材上漸成趨勢。

2. 經濟面

- (1) 全球產品差異化的行銷策略，設計成為產品市場決勝的關鍵。
- (2) 亞太市場的崛起，並逐漸在全球市場競爭中加重份量，屬於亞洲各族群風格的設計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視。
- (3) 區域性經濟體設計交流頻繁，國際設計分工策略成為主流。

3. 文化面

- (1) 文化特色與設計結合發展出創意產業的態勢形成。
- (2) 全球文化創意產業趨勢興起，限量且具地方特色工藝產品需求增加。

(四) SWOT分析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p>1.人才：</p> <p>(1) 充沛的設計相關科系畢業生、留學生、以及海外華裔設計人才。</p> <p>(2) 設計人力成本相對於先進國家較低。</p> <p>2.營運能力：具備彈性縱向與橫向整合經營機制，效率與營運成本具國際競爭力。</p> <p>3.技術能力：</p> <p>(1) 已充分建立設計服務業中段作業之執行能力，並具備良好後段作業之整合體系。</p> <p>(2) 具有良好的技術產業為後盾，並有高品質的製程能力協助設計概念</p>	<p>1.人才：</p> <p>(1) 缺乏國際級專業管理及具備品牌行銷、文化涵養與經營管理之整合性設計人才。</p> <p>(2) 現行教育體制之下，各學校的教育模式大同小異，對整體設計服務業人力專業重複性過高。</p> <p>2.企業經營：</p> <p>(1) 設計業管理營運未臻成熟，間接降低設計專業產出之品質。</p> <p>(2) 對於國際趨勢變動與市場分析之反應能力較弱。</p> <p>(3) 設計流程中之創意思考、產品企劃、概念形成等前段項目較</p>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p>完成。</p> <p>(3)我國設計服務業在中國大陸有語言與文化的優勢，能迅速掌握大陸市場動態。</p> <p>4.政府政策：對設計服務產業發展逐漸重視，並將成立國家級設計中心專責推動。</p> <p>5.其他：快速商品化的後段設計工程優勢，有機會成為亞太創意設計運籌中心。</p>	<p>弱。</p> <p>(4)中小企業對設計研發投入不足。</p> <p>3.社會環境及國際形勢：</p> <p>(1)台灣社會大眾對於設計之價值認知有限。</p> <p>(2)人文、藝術、創造力之發展尚未與經濟發展做有效結合。</p>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p>1.我國設計服務業環境：</p> <p>(1)面對亞太市場競爭壓力，以及差異化策略的需求，設計將是未來決勝的關鍵。</p> <p>(2)相關行政及基礎公共建設需要導入設計服務，國內設計市場需求提升。</p> <p>2.全球設計發展趨勢：</p> <p>(1)全球吹起亞洲設計流行風，東方設計風格將成世界趨勢。</p> <p>(2)迅速的商品化過程，縮短產品生命週期，增加產品差異之必要性。</p> <p>(3)亞太市場崛起，華人市場成為全球設計趨勢焦點。</p>	<p>1.我國設計服務業環境：</p> <p>(1)企業仍以製造為主要導向，雖有 ODM 形式，但卻仍以製造成本為前提。</p> <p>(2)設計服務業在智慧財產權保護認知不足，以致受到不肖廠商剝削。</p>

(五) 設計相關民間社團概況

國內規模較大的設計相關社團約有 9 個，其名稱及

會員人數如下表所示：

組織名稱	個人會員數	團體會員數	學生會員數
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學會	866	82	360
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學會	110		
台灣海報設計協會	94		
中華平面設計學會	35	1	
中華形象研究協會	100		
台灣包裝設計協會	75	5	
高雄市廣告創意協會	85		
台南市美術設計協會	80		
台灣設計優良產品廠商協會		75	

(六) 設計相關財團法人概況

由政府或民間推動成立之設計相關財團法人，以工業設計為主，且歷史較久的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設計推廣中心，其他專業領域的設計中心包括：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紡織拓展會設計研發中心及鞋類研發中心等。此外，行政院於91年11月5日核定「國家級設計中心建置計畫」，經濟部業依據該計畫，完成籌設「台灣創意設計中心」，並積極進行該中心之建置作業。未來，貿協設計中心將配合台灣創意設計中心之成立予以裁撤。上述各中心的規模如下表所示：

財團法人名稱	編制人數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預計 90 人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設計推廣中心	29 人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57 人
中華民國紡織拓展會設計研發中心	59 人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65 人

三、面臨問題

(一) 設計人員專業能力方面

1. 現行教育體制之下，各學校的教育模式大同小異，對整體設計服務鏈人才供應上產生落差。
2. 缺乏國際全球視野，各校之間交流貧乏，並與產業實務之間有銜接的距離。
3. 設計師企劃管理與設計專案執行掌控，以及對概念轉換與市場敏銳度能力不足。
4. 傳統技藝傳承逐漸喪失，具地方特色商品逐漸沒落。

(二) 我國產業界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方面

1. 產業界面對亞太的競爭壓力對設計認知提高，但對設計價值與付費觀念尚有落差。
2. 設計師缺乏產業變動、市場及消費者需求的分析能力與資訊取得管道。
3. 缺乏設計管理與策略研究人才，設計服務之經營管理能力較弱。
4. 地方型文化產業研發能力弱，產業發展逐漸凋零。

(三) 社會環境方面

1. 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設計有價的認知，普遍瞭解不深。
2. 尚未將設計認知對於國家整體形象與競爭力之價值作一有效規劃。
3. 目前社會大眾對於美感與創意之欣賞能力不足，營造社會整體藝文風氣有待加強。

四、發展策略

(一) 建立設計推動機制，健全設計發展環境。

- (二) 加強設計人才培訓，提升設計人力素質。
- (三) 強化設計研究開發，厚植設計核心技術。
- (四) 策進育成設計產業，提高設計服務能量。
- (五) 開發設計服務需求，擴大設計產業市場。
- (六) 推動台灣設計運動，促進全民設計認知。
- (七) 促進重點設計發展，增進設計產業優勢。

五、發展願景及目標

(一) 發展願景

使台灣成為亞太地區的創意設計重鎮

(二) 目標

項 目	年 度	
	2002	2008
設計服務業產值	220 億元	370 億元
設計服務業從業人員	11,037 人	17,000 人

貳、設計服務業發展綱領

一、緣起

我國產業在政府與民間通力合作下，曾憑藉價廉勞力、土地與經營成本，在全球供應鏈中取得不可或缺的分工位置，奠定了製造技術的優勢與經濟的成長。鑒於經濟全球化及自由化，國際競爭模式改變，我國企業必須朝向以質取代量；以價值取代價格；以服務取代製造，強化製造能力的價值，追求創意、設計與品牌，朝向高階的經濟活動發展，才能拓展市場規模與效益。

另一方面，隨著經貿發展與國民所得成長，消費者意識亦隨之趨強，對公共環境設施、住家、日常生活用品開始從理性功能品質要求，轉向感性心靈情緒滿足，追求與國際流行同步。因此，有必要加強設計服務業的發展，期使我國的設計服務業能起飛。

二、基本原則及理念

- (一) 建立永續穩定的設計服務業。
- (二) 創造高附加價值、高產值及具國際競爭力的設計服務業。
- (三) 擴大設計服務業的應用領域。
- (四) 設計服務業充分支援產業發展，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五) 利用WTO機制將我國服務業推展到其他國家。
- (六) 優先發展的產業：
 1. 產品設計：工業產品設計、電腦輔助設計、包裝設計、流行時尚設計、工藝產品設計。
 2. 服務設計：CIS企業識別系統設計、品牌視覺設計、平面視覺設計、廣告設計、網頁多媒體設計、產品企劃。

(七) 發展方向

1. 加強設計人才之學術教育與實務訓練。
2. 強化設計管理服務業之管理營運，間接提升設計專業產出之品質。
3. 提升對於國際趨勢變動與市場分析之反應能力。
4. 加強設計流程中之創意思考、產品企劃、概念形成等前段項目。
5. 鼓勵中小企業對設計研發投入人力及財力。
6. 提高台灣社會大眾對於設計之價值認知。
7. 加速人文、藝術、創造力之發展與經濟發展作有效結合。
8. 提倡企業以創意設計為主要導向。
9. 培養國際級專業管理及具備品牌行銷、文化涵養與經營管理之整合性設計人才。
10. 密切觀察亞太地區設計服務業崛起，研擬對抗鄰近國家的強大競爭壓力之策略。
11. 加強教育設計服務業在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認識，以免受到不肖廠商剝削。
12. 趕上亞洲新興國家積極發展設計產業之腳步，增加我國設計服務業之投入資源。
13. 趕在其他西方先進國家設計服務業前，積極投入亞洲設計服務市場。

三、目標

使台灣成為亞太地區的創意設計重鎮

項 目	年 度	2002	2008
	設計服務業產值		220 億元
設計服務業從業人員		11,037 人	17,000 人

四、發展策略及具體措施

8.1 建立設計推動機制，健全設計發展環境

8.1.1 建置及營運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8.1.2 推動行政機關導入設計管理機制。

8.2 加強設計人才培訓，提升設計人力素質

8.2.1 辦理產學設計合作。

8.2.2 辦理企業設計人才儲訓。

8.2.3 辦理專業設計人才培訓。

8.2.4 辦理設計人才國際研修。

8.2.5 辦理設計人才就業媒合。

8.3 強化設計研究開發，厚植設計核心技術

8.3.1 辦理台灣設計主題研究與推廣。

8.3.2 辦理設計素材研究與推廣。

8.3.3 辦理設計趨勢研究與推廣。

8.3.4 辦理前瞻研究與推廣。

8.4 策進育成設計產業，提高設計服務能量

8.4.1 辦理設計產業輔導與育成。

8.4.2 辦理設計現況與能量調查。

- 8.4.3 協助企業運用設計建立品牌。
- 8.4.4 辦理智慧財產評價整合服務。
- 8.4.5 加強設計智慧財產保護機制。
- 8.5 開發設計服務需求，擴大設計產業市場
 - 8.5.1 開發設計服務需求。
 - 8.5.2 辦理設計產業國際拓展。
 - 8.5.3 透過 WTO 機制，與其他會員進行雙邊或多邊諮商。
- 8.6 推動台灣設計運動，促進全民設計認知
 - 8.6.1 辦理設計推廣活動。
 - 8.6.2 辦理設計理念推廣。
 - 8.6.3 加強國際設計交流。
- 8.7 促進重點設計發展，增進設計產業優勢
 - 8.7.1 發展創意家具設計。
 - 8.7.2 發展創意生活設計。
 - 8.7.3 發展紡織與時尚設計。
 - 8.7.4 發展商業設計。

參、設計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分工表）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8.1 建立設計推動機制，健全設計發展環境。	8.1.1 建置及營運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8.1.1.1 籌設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主)經濟部 (工業局) (協)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以下簡稱設計中心)			✓		92年12月		
		8.1.1.2 建置台灣創意設計中心營運基地。				✓		94年12月		
		8.1.1.3 建置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分支據點。						✓	95年12月	
		8.1.1.4 建置及營運電子化設計整合服務平台。						✓	96年12月	
		8.1.1.5 建置及營運海外設計中心。						✓	96年12月	
		8.1.1.6 建置及營運設計輔導單一服務窗口。						✓	94年12月	
		8.1.1.7 營運設計資訊館。						✓	96年12月	
		8.1.1.8 建置及營運開放性設計技術實驗室。							✓	94年12月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8.1.2 推動行政機關 導入設計管理機 制。	8.1.2.1 促成各級行政機關成 立設計管理組織及專責人 員。 8.1.2.2 辦理行政機關設計管 理組織及專責人員登錄作 業。 8.1.2.3 辦理行政機關設計業 務專責人員訓練。	(主)經濟部 (工業局) (協)各級行政 機關、設計中 心			✓ ✓ ✓		96年12月	持續性 辦理事 項
8.2 加強設計 人才培訓， 提升設計人 力素質。	8.2.1 辦理產學設計 合作。	8.2.1.1 設置設計產學合作區 域服務窗口。 8.2.1.2 辦理產學交叉設計合 作。 8.2.1.3 推動企業辦理設計講 座。 8.2.1.4 強化設計養成教育之 實務課程。	(主)經濟部 (工業局)、教 育部 (協)教育部策 略聯盟教學資 源中心、設計 中心			✓ ✓ ✓		96年12月	
	8.2.2 辦理企業設計 人才儲備。	8.2.2.1 辦理企業設計人才儲 備研習營。 8.2.2.2 推動企業開放設計實 習。	(主)經濟部 (工業局) (協)教育部策 略聯盟教學資 源中心、設計 研究推廣機 構、設計中心			✓ ✓		96年12月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8.2.3 辦理專業設計 人才培訓。	8.2.3.1 辦理商品企劃人才訓 練。 8.2.3.2 辦理設計研究人才訓 練。 8.2.3.3 辦理設計管理人才訓 練。 8.2.3.4 辦理設計服務行銷人 才訓練。	(主)經濟部 (工業局) (協)設計公協 會、設計中心			✓ ✓ ✓ ✓		97年12月	持續性 辦理事 項
	8.2.4 辦理設計人才 國際研修。	8.2.4.1 辦理設計菁英國際研 修。 8.2.4.2 辦理設計師國際研 修。 8.2.4.3 提供國內設計院校師 生國際研習服務。 8.2.4.4 辦理國外設計師來台 指導訓練。 8.2.4.5 辦理國際交叉設計研 習活動。 8.2.4.6 辦理國際設計考察研 習。	(主)經濟部 (工業局) (協)文建會、 教育部、設計 公協會、民營 企業、海外設 計中心、設計 院校、設計中 心			✓ ✓ ✓ ✓ ✓ ✓		97年12月	持續性 辦理事 項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8.2.5 辦理設計人才 就業媒合。	8.2.5.1 辦理新一代設計大展 8.2.5.2 辦理設計就業博覽會 8.2.5.3 提供設計人力就業媒 合服務。	(主)經濟部 (工業局) (協)教育部、 文建會、國內 外設計院校、 設計中心			✓ ✓ ✓		97年12月	持續性 辦理事 項
8.3 強化設計 研究開發， 厚植設計核 心技術。	8.3.1 辦理台灣設計 主題研究。	8.3.1.1 辦理台灣色彩研究與 推廣。 8.3.1.2 辦理台灣造型研究與 推廣。 8.3.1.3 辦理台灣材質研究與 推廣。 8.3.1.4 辦理台灣符碼研究與 推廣。 8.3.1.5 辦理台灣風格設計研 究與推廣。	(主)經濟部 (技術處、工業 局) (協)文建會、 設計院校、國 內研究機構、 設計院校、設 計中心			✓ ✓ ✓ ✓ ✓		97年12月	持續性 辦理事 項
	8.3.2 辦理設計素材 研究與推廣。	8.3.2.1 辦理設計元件研究與 推廣。 8.3.2.2 辦理設計介面研究與 推廣	(主)經濟部 (技術處、工業 局) (協)國內外 研究機構 、民營企業、 海外設計中 心、設計中心			✓ ✓		97年12月	持續性 辦理事 項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8.3.3 辦理設計趨勢 研究與推廣。	8.3.3.1 辦理生活形態調查研 究與推廣。 8.3.3.2 辦理產品設計趨勢研 究與推廣。 8.3.3.3 辦理綠色設計趨勢研 究與推廣。 8.3.3.4 辦理通用設計趨勢研 究與推廣。 8.3.3.5 辦理流行色彩趨勢研 究與推廣。	(主)經濟部 (技術處、工業 局) (協)國內外研 究機構 、民營企業、 海外設計中 心、設計中心			✓ ✓ ✓ ✓		97年12月	持續性 辦理事 項
	8.3.4 辦理前瞻研究 與推廣。	8.3.4.1 辦理前瞻性設計研究 與應用推廣。 8.3.4.2 辦理跨機構設計開發 合作。	(主)經濟部 (技術處、工業 局) (協)國內外研 究機構、民營 企業、設計院 校、海外設計 中心、設計中 心			✓ ✓		97年12月	持續性 辦理事 項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8.4 策進育成 設計產業， 提高設計服 務能量。	8.4.1 辦理設計產業 輔導與育成。	8.4.1.1 辦理設計產業經營管 理與技術輔導。 8.4.1.2 提供設計產業育成輔 導。 8.4.1.3 協助設計公協會強化 組織功能。 8.4.1.4 提供設計測試與實驗 服務。 8.4.1.5 提供設計商務服務。	(主)經濟部 (工業局) (協)設計院 校、公協會、 海外設計中 心、設計中心			✓ ✓ ✓ ✓ ✓		97年12月	持續性 辦理事 項
	8.4.2 辦理設計現況 與能量調查。	8.4.2.1 辦理設計產業現況調 查。 8.4.2.2 辦理設計技術服務機 構服務能量登錄。 8.4.2.3 辦理設計人才登錄。	(主)經濟部 (工業局) (協)經濟部產 業輔導中心、 教育部策略聯 盟教學資源中 心、設計中心			✓ ✓ ✓		97年12月	持續性 辦理事 項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8.4.3 協助企業運用設計建立品牌。	8.4.3.1 辦理品牌價值調查與選拔。 8.4.3.2 協助企業訓練品牌經理人。 8.4.3.3 提供企業品牌設計輔導。 8.4.3.4 辦理國際品牌高峰會議。 8.4.3.5 辦理品牌企業國際形象推廣。	(主)經濟部 (工業局) (協)外貿協會、設計中心			✓ ✓ ✓ ✓ ✓		97年12月	持續性辦理事項
	8.4.4 辦理智慧財產評價整合服務。	8.4.4.1 辦理智慧財產評價整合服務。 8.4.4.2 辦理智慧財產融資服務。	(主)經濟部 (工業局) (協)國內研究機構、設計中心			✓ ✓		96年12月	
	8.4.5 加強設計智慧財產保護機制。	8.4.5.1 健全智慧財產保護法制環境。 8.4.5.2 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導。 8.4.5.3 強化查禁仿冒商品小組組織功能。	(主)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協)經濟部 (工業局、商業司)、文建會 新聞局、設計中心			✓ ✓	✓	97年12月	1. 持續性辦理事項 2. 著作權法已於93.9.1完成增修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8.5 開發設計 服務需求， 擴大設計產 業市場。	8.5.1 開發設計服務 需求。	8.5.1.1 開發公營事業機構設 計服務需求。 8.5.1.2 開發中央與地方行政 機關設計服務需求。 8.5.1.3 開發民營企業設計服 務需求。 8.5.1.4 辦理設計診斷服務。 8.5.1.5 辦理設計個案輔導。	(主)經濟部 (工業局) (協)各公營事 業機構、中央 與地方行政機 關、經濟部(國 營會)、設計公 協會、設計公 司、設計中心			✓ ✓ ✓ ✓ ✓		97年12月	持續性 辦理事 項
	8.5.2 辦理設計產業 國際拓展。	8.5.2.1 辦理設計產業國際拓 銷團。 8.5.2.2 辦理設計業國際合 作。 8.5.2.3 協助優良設計參加國 際知名設計獎。	(主)經濟部 (工業局) (協)海外設計 中心、 外貿協會、設 計中心			✓ ✓ ✓		97年12月	持續性 辦理事 項
	8.5.3 透過WTO 機制與 其他會員進行雙 邊或多邊諮商。	8.5.3.1 協助國內業者排除國 外設計服務業障礙，開拓設 計國外市場。	(主)經濟部 (國際貿易 局) (協)經濟部 (工業局)			✓		97年12月	持續性 辦理事 項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8.6 推動台灣 設計運動， 促進全民設 計認知。	8.6.1 辦理設計推廣 活動。	8.6.1.1 辦理設計博覽會。 8.6.1.2 辦理優良設計評選。 8.6.1.3 辦理國家設計獎評 選。 8.6.1.4 辦理公共用品設計競 賽。	(主) 經濟部 (工業局) (協) 文建會、 地方政府、設 計公會、設 計院校、設計 中心			✓ ✓ ✓ ✓		97年12月	持續性 辦理事 項
	8.6.2 辦理設計理念 推廣。	8.6.2.1 辦理青少年設計夏令 營。 8.6.2.2 辦理國民設計講座。 8.6.2.3 發行設計刊物。 8.6.2.4 編撰及推廣中小學創 意設計輔助教材。 8.6.2.5 協助設計校園體驗教 室。	(主) 教育部、 經濟部(工業 局) (協) 教育部策 略聯盟教學資 源中心、設計 院校、設計中 心			✓ ✓ ✓ ✓		97年12月	持續性 辦理事 項
	8.6.3 加強國際設計 交流。	8.6.3.1 辦理國際設計講座。 8.6.3.2 參與國際重要設計組 織。 8.6.3.3 辦理國際設計競賽。	(主) 經濟部 (工業局) (協) 海外設計 中心、民間企 業、設計中心			✓ ✓ ✓		97年12月	持續性 辦理事 項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8.7 促進重點 設計發展， 增進設計產 業優勢。	8.7.1 發展創意家具 設計。	8.7.1.1 培育家具設計專業人 才。	(主) 經濟部 (工業局)			✓		97年12月	持續性 辦理事 項
		8.7.1.2 提供個案設計開發諮 詢與輔導。	(協) 台灣區家 具工業同業公 會			✓			
		8.7.1.3 建構家具設計知識服 務平台。				✓			
8.7.2 發展創意生活 設計。	8.7.2.1 評定創意生活事業， 並授與證書與標章使用權。 8.7.2.2 成立單一窗口，提供 諮詢服務。 8.7.2.3 提供個案開發輔導服 務。 8.7.2.4 建構並維護創意生活 產業資料庫及查詢網站。 8.7.2.5 辦理推廣與宣導活 動，提升產業及全民認知。	(主) 經濟部 (工業局) (協) 中衛發展 中心			✓		97年12月	持續性 辦理事 項	
					✓				
					✓				
					✓				
					✓				
8.7.3 發展紡織與時 尚設計。	8.7.3.1 培育設計人才。 8.7.3.2 紡織設計推廣。 8.7.3.3 時尚設計輔導。	(主) 經濟部 (工業局) (協) 紡拓會、 紡織產業公協 會			✓		97年12月	持續性 辦理事 項	
					✓				
					✓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8.7.4 發展商業設計。	8.7.4.1 引進國際商業設計新 觀念、技術及成功模式與經 驗。 8.7.4.2 建立商業設計服務體 系與技術合作。 8.7.4.3 強化商業設計服務價 值。 8.7.4.4 提高商業設計專業服 務品質與能量。	(主)經濟部 (商業司) (協)經濟部 (工業局)			✓ ✓ ✓ ✓		97年12月	持續性 辦理事 項

肆、設計服務業旗艦計畫或主軸措施

■ 旗艦計畫：推動卓越台灣設計(DIT)計畫

一、計畫名稱：推動卓越台灣設計 (Designed in Taiwan; DIT)

二、計畫概述：

(一) 目的

為促進產業運用創意設計提升競爭力，並發展設計服務業，提出「推動卓越台灣設計(Designed In Taiwan; DIT)旗艦計畫」。

(二) 重點工作

本旗艦計畫主要之發展策略包括：

1. 推動行政機關導入設計管理機制。
2. 整備台灣風格設計發展環境。
3. 開發設計服務需求擴大設計產業市場。
4. 加強國際設計推廣與交流。

(三) 預期效益

預期至 2008 年底達成下列成效：

1. 設計服務業產值達新台幣 370 億元。
2. 促成 210 件產(作)品贏得國際指標性設計獎項或競賽。
3. 設計服務輸出達新台幣 12 億元。
4. 協助 14 個設計團隊建立國際知名度。
5. 協助 22 家企業運用設計建立自有品牌。

三、主辦機關：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建會、國科會

四、協辦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工業局、技術處、商業司

五、政府應執行事項：

- (一) 推動行政機關導入設計管理機制。
- (二) 整備台灣風格設計發展環境。
- (三) 開發設計服務需求擴大設計產業市場。
- (四) 加強國際設計推廣與交流。

六、企業應執行事項：

- (一) 提升自我設計專業能力與能量。
- (二) 運用設計提升產業附加價值與品牌形象。
- (三) 運用台灣風格設計元件資料發展台灣風格設計。
- (四) 積極參與國際性設計活動拓展市場。

七、計畫期間：2005~2008 年

八、政府應執行事項分工表

政府應執行事項	應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請勾選)				完成期限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1. 推動行政機關導入設計管理機制。	1. 促成各級行政機關成立設計管理組織及專責人員。	經濟部工業局			✓		96年12月
	2. 辦理行政機關設計管理組織及專責人員登錄作業。	經濟部工業局			✓		持續辦理
	3. 辦理行政機關設計業務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經濟部工業局			✓		持續辦理
2. 整備台灣風格設計發展環境。	1. 建置台灣風格設計元件資料庫。	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建會、國科會			✓		持續辦理
	2. 建立智慧財產系統管理平台。	經濟部工業局			✓		97年12月
	3. 辦理台灣風格設計產業運用與推廣。	經濟部工業局			✓		持續辦理
	4. 籌辦國際性時尚精品展演活動。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技術處、工業局			✓		持續辦理
3. 開發設計服務需求擴大設計產業市場。	1. 運用行政機關設計管理組織開發各級行政機關設計服務需求。	經濟部工業局			✓		持續辦理
	2. 開發公營事業機構設計服務需求。	經濟部工業局			✓		持續辦理
	3. 開發民營企業設計服務需求。	經濟部工業局			✓		持續辦理
	4. 辦理設計診斷服務。	經濟部工業局			✓		持續辦理
	5. 辦理設計個案輔導。	經濟部工業局			✓		持續辦理
	6. 辦理設計產業國際拓銷團。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工業局			✓		持續辦理
	7. 辦理設計產業國際合作。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工業局			✓		持續辦理

政府應執行事項	應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請勾選)				完成期限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8. 協助優良設計產品參加國際知名獎項。	經濟部工業局			✓		持續辦理
4. 加強國際設計推廣與交流。	1. 辦理設計博覽會。	經濟部工業局			✓		持續辦理
	2. 辦理優良設計產品評選及國家設計獎評選。	經濟部工業局			✓		持續辦理
	3. 辦理公共用品設計競賽。	經濟部工業局			✓		持續辦理
	4. 搭配 2008 台灣博覽會推動設計認知及擴大服務需求。	經濟部商業司、工業局			✓		97 年 12 月
	5. 辦理國際設計講座。	經濟部工業局			✓		持續辦理
	6. 參與國際重要設計組織。	經濟部工業局			✓		持續辦理
	7. 辦理國際設計競賽。	經濟部工業局			✓		持續辦理